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蒙环罚〔2019〕33号

山东重特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8062968287L

法定代表人：李垚男

地址：蒙阴县蒙山四路南首

2019年12月10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6处焊接点位无任何焊接烟尘收集处理设施，烟尘直接无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66项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

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蒙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6日